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并

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同评标,聘任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)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